

CAG—SC—007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东西湖区污水专项规划二次修编
(2022~2035年)

项 目 地 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合 同 编 号：B21-15G22

设计证书等级：自资规甲字21110010

委 托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设 计 人：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3.29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东西湖区污水专项规划二次修编
(2022~2035年)

项 目 地 点 : 武汉市东西湖区

合 同 编 号 : B21-15G22

设计证书等级: 自资规甲字21110010

委 托 人 :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设 计 人 :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2.3.29

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目录

1 合同依据.....	1
2 项目概况.....	1
3 成果内容、成果形式、进度安排与验收、设计规范.....	1
4 设计费及支付.....	3
5 甲方责任.....	3
6 乙方责任.....	4
7 违约责任.....	4
8 争议解决方式.....	5
9 其他.....	5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西湖区污水专项规划二次修编（2022~2035年）”规划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设计批准文件。

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污水专项规划二次修编（2022~2035年）

(2) 项目地点：东西湖区

(3) 项目类型：污水专项规划

(4) 项目规模：东西湖区污水专项规划范围主要包括东西湖东部地区、东西湖中西部地区、东山辛安渡地区、柏泉地区（含泥达湖南片区之外的网安基地二期其它地块）、武汉都市田园综合体地区、网安基地二期（泥达湖南片区）等六个组成部分，其中柏泉地区（含泥达湖南片区之外的网安基地二期其它地块）及网安基地二期（泥达湖南片区）根据最新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对面积进行调整，规划总面积约 295.29 km²，规划总人口约 150 万人。

3 成果内容、成果形式、进度安排与验收、设计规范

3.1 成果内容

1、《东西湖区污水专项规划二次修编（2022~2035年）》文本及附图，其中文本主要包括：规范范围，污水系统现状，污水系统分区，污水量预测，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布局，污水处理厂规划，中水回用规划，污泥处置规划、投资匡算等；附图主要包括：东西湖区建成区规划范围图、东西湖区污水系统规划范围图、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污水系统图，中水管道总体布置图等。

3.2 成果形式

最终成果为包含说明书、图纸的 A4 文本 8 套，成果电子文件光盘 1 份（文字部分 PDF 格式，图纸部分 JPG 格式）。

3.3 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并收到预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踏勘，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完成规划初步方案，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60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文件，由甲方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审查。本阶段共计 15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文件。本阶段共计 7 个工作日；

注：以上规划设计进度为实际规划设计时间，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以及各阶段修改意见的等待时间。

3.4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即为成果验收。乙方根据各阶段验收意见进行调整、完善，提交下一阶段成果。若修改后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

3.5 设计规范

本合同设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规程和规范。

4 设计费及支付

4.1 规划编制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99.20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3.584906 万元，税金为 5.615094 万元，税率 6%）。规划设计费依据详见附件《公开招标采购成交通知书》。

注：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实施本项目的人工费用、技术服务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

4.2 支付办法

（1）本合同生效后七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 39.68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2）设计项目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 60%费用，计 59.52 万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3）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之发票，同时保证发票来源同样真实、合法、有效，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所开发票有误等非甲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将保留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利。

5 甲方责任

5.1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并对其完整、正确和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下一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5.2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

5.3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设计费。

5.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规划设计、研究成果、资料图纸、相关数据、计算软件和知识产权。

5.5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或因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致使乙方的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5.6 甲方为派赴现场进行规划设计工作的乙方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 乙方责任

6.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6.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数量,提交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要求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6.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参加评审会或相应的技术审查,进行成果汇报,并根据书面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

6.4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图纸、相关数据和知识产权。

6.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加强对参与本项目开发工作人员保密教育,承担项目保密责任和义务。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推迟该阶段规划设计工作,下一阶段工作相应顺延。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向乙方偿付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设计费,并向甲方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7.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下一阶段工作时间顺延。

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

7.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 2%,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

8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相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1)方式解决：

- (1) 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武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双方约定本项目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现场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5 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6 本合同一式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甲、乙方双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0

电 话: 010-57365736

传 真: 建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银行: 11001028700053010048

银行行号: 105100001044

湖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污水专项规划二次修编(2022~2035 年)
工程项目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
建设单位(甲方):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防治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明确承发包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北省防治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160 号令)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遵守商业和职业道德,禁止商业贿赂行为。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不得相互串通签订虚假合同。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六)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工程建设标的物。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等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索要、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并不得通过以此手段违反工程建设标准,擅自变更设计,弄虚作假。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将承揽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

(六) 严格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七)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不得在工程设计中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单位和个人在勘察设计活动中被依法认定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二) 任何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被依法认定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一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两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投标活动;已

经中标的，中标无效。通过商业贿赂行为所取得的行政许可，依法予以撤销。

(三) 在勘察设计工程发包和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以罚款、依法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不得任用因犯有贿赂等罪行，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人员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法人，对其负有责任的，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三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公司、企业的法人、董事、监事、经理。

(五) 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不予批准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楼

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采购 成交通知书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委托,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组织了东西湖区污水规划修编服务(项目编号:JNL-ZFCG-2022-004)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定标工作,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成交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成交总价
东西湖区污水规划修编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99.2 万元

供应商联系方式:袁珊 15971032737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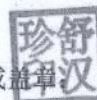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次



分散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3 月 24 日